

#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宣传部〔2020〕80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繁荣校园网络文化，充分发挥网络文化育人功能，结合工作要求与实际，研究制定了《江苏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宣传部

2020年11月20日

# 江苏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网络文化育人功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现就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制定本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教职工及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是指我校在职教职工及在校学生以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并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具有学术性、创新性、思想性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

**第四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

**第五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用优秀的文化内容引导人、陶冶人、激励人，努力营造适合于师生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使之成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和提升学校声誉的重要载体。

**第六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学术不端问题。

**第七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申报标准如下：

（一）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刊发，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

（二）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

#### **第八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认定如下：**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认定。本办法第七条中提及媒体之外的其他报刊、电视、网站、“两微一端”及海外重要媒体由专家委员会认定。

经过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以参加学校网络文化成果评奖评优活动，对获奖成果颁发证书，对网络正能量强、社会影响好的优秀作品学校给予进一步推广，推荐参与中央、省市等各级网络优秀文化成果评选。

####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各类媒体范围如下：**

（一）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科技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制日报、中国新闻社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

（二）其它主流媒体包括：《新华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科学报》、

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较大网络传播认定如下：

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